

遺失理事長證書應檢附文件之自我檢查表

單位名稱：

檢查項目	是	否
壹、應附文件		
一、 由所屬公所層轉公文，勿直接行文給縣政府		
二、 登載遺失達2天之報紙影本1份		
三、 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		
貳、各項文件內容注意事項		
一、公文一函		
受文者為所屬鄉鎮市公所，再由公所層轉至縣政府備查		
二、登載遺失達2天之報紙影本		
1.登載達2天		
2.登載內容確定無誤		
三、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		
1.檢附2吋半身照片2張		
2.理事長姓名正確		
3.團體名稱正確		
4.籍貫正確		
5.當選屆次正確		
6.出生日期正確		
7.召開第1次理事會日期（補選日期）正確		
8.住址正確		
9.任期正確		
10.電話正確		
11.備註欄位的任期數與該會之組織章程相符		